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8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芷帆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41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芷帆於民國113年5月23日12時4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從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停車場起駛後，自外側車道向左變換車道往遼寧六街方向行駛，本應注意起駛車輛應讓行進中車輛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、柏油路面、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而貿然左轉，適有告訴人胡佩儀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瀋陽路3段由遼寧六街往遼寧路方向直行至該處，亦因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雙方車輛因而發生碰撞，致胡佩儀人車倒地而受有頭部挫傷、右肩部挫傷、右下肢多處擦挫傷、頭部外傷合併腦震盪、腦震盪後症候群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涉犯過失傷害罪嫌，該罪依刑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本件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諭

01 知。

02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3 如主文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鄭葆琳提起公訴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06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張美眉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1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3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4 書記官 賴宥妍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